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有關刊發初步年度業績之 解釋說明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年度業績之解釋說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對截至該日止年度業績之評論。有關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之內容規定而編製，並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

因此，上市規則第13.49(1)條項下有關刊發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 (a) 按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b) 不存在因未有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而違反其章程文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之情況。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年報將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amenzhixin.com 上可供閱覽，而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黃有齡先生。